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纯水机-1（核心产品））¹，生产厂为（骇思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华加路99号43幢99P3号一层）。（纯水机-1（核心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纯水机-1（核心产品））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纯水机-1（核心产品））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纯水机-2），生产厂为（骇思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华加路99号43幢99P3号一层）。（纯水机-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纯水机-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纯水机-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纯水机-3），生产厂为（骇思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华加路99号43幢99P3号一层）。（纯水机-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纯水机-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纯水机-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纯水机-4），生产厂为（骇思仪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华加路99号43幢99P3号一层）。（纯水机-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纯水机-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纯水机-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济南迪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19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七、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所投全部产品的本国产品成本 占比达到且不低于 80%,相关成本核算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本承诺内 容真实有效,若经查实与承诺不符,本单位自愿接受投标无效、取 消中标资格(若中标)等相关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 任和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济南迪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19日

